

##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28日15:00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6月28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（星期三）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；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邦辉；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392,028,067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 21.31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74,095,9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34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17,932,1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75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22,327,1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1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395,0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17,932,1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75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**提案 1.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**  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1,055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9%；反对 971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79%；弃权 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,354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446%；反对 971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533%；弃权 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**提案 2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0,995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66%；反对 1,031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32%；弃权 462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,294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759%；反对 1,031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221%；弃权 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#### **提案 3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82,376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380%；反对 9,533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19%；弃权 118,2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2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675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7706%；反对 9,533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6997%；弃权 118,2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97%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杨军、方娟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- 2、(2023)承义法字第00191号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